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医科大学/广西翰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广西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科研仪器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监控摄像头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645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50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微单相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645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50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医学形态学数字化教学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645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50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